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55344 债券简称:19上发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发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高阳路168号5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6,041,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曾明董事长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曾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40,401,767	93,937	185,926
比例(%)	93.9372	0.0168	0.0168

2.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40,401,767	93,937	185,926
比例(%)	93.9372	0.0168	0.0168

3.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36,290,204	93,926	4,688,478
比例(%)	93.2623	0.0168	0.4211

4.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36,290,204	93,926	4,688,478
比例(%)	93.2623	0.0168	0.4211

5.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36,290,204	93,926	4,688,478
比例(%)	93.2623	0.0168	0.421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40,344,267	93,946	187,926
比例(%)	93.9461	0.0170	0.017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40,344,267	93,946	187,926
比例(%)	93.9461	0.0170	0.017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2021年度审计费用支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40,344,267	93,946	187,926
比例(%)	93.9461	0.0170	0.017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08,215,743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08,215,743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2,729,114	99,420	187,926
比例(%)	99.4201	0.5709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400,363	96,047	187,926
比例(%)	96.0472	4.0953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8,328,261	100,00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68,763	6,6227	187,926	0.2615
66,908,443	92.1158				

7	关于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2021年度审计费用支付的议案	4,598,963	6,4003	67,111,068	92.3978
146,100	0.201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陆佳生、丁逸清

2. 律师见证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4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077,21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019,304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337760

开户时间:2023年3月29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含)600万股,不超过(含)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1.56%,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格将由不超过30元/股调整为29元/股。按回购数量上限12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3.5亿元;按回购数量下限6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7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7%,最高成交价为19.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5,004,202.8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87,500	0.44%	IPO取得2,06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5,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个人资金需求
沈晖	不超过531,260股	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1,260股	2022/7/22-2022/7/29	二级市场	IPO前取得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个人资金需求
沈晖	不超过531,260股	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1,260股	2022/7/22-2022/7/29	二级市场	IPO前取得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个人资金需求
沈晖	不超过531,260股	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1,260股	2022/7/22-2022/7/29	二级市场	IPO前取得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个人资金需求
沈晖	不超过531,260股	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1,260股	2022/7/22-2022/7/29	二级市场	IPO前取得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个人资金需求
沈晖	不超过531,260股	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1,260股	2022/7/22-2022/7/29	二级市场	IPO前取得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个人资金需求
沈晖	不超过531,260股	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1,260股	2022/7/22-2022/7/29	二级市场	IPO前取得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个人资金需求
沈晖	不超过531,260股	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1,260股	2022/7/22-2022/7/29	二级市场	IPO前取得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个人资金需求
沈晖	不超过531,260股	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1,260股	2022/7/22-2022/7/29	二级市场	IPO前取得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个人资金需求
沈晖	不超过531,260股	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1,260股	2022/7/22-2022/7/29	二级市场	IPO前取得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个人资金需求
沈晖	不超过531,260股	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1,260股	2022/7/22-2022/7/29	二级市场	IPO前取得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个人资金需求
沈晖	不超过531,260股	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1,260股	2022/7/22-2022/7/29	二级市场	IPO前取得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部分。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99号广州保利假日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889,308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928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